證 明 書

(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，申請**縣外介聘**跨類別者適用)

|  |
| --- |
| **※依據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七點: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(類)別，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，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(類)別。** 說明：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合格證書且現職為國小普通班英語專任教師，可同時申請縣外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，**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，須取得該介聘科（類）別專長教師證後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，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(類)別供其他教師調入。**  |
| 本校 | 教師姓名： 現職任教於國小普通班英語專任教師且持有該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。教師證書字號：  |
| **具有**申請**國小普通班教師**介聘資格。教師證書字號：  |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學校校名：申請人簽章：身分證字號： | 證明人(人事主管)簽章： | 證明人(校長)簽章： |
| 申請人住址(含鄰里)： |
| ※**以上證明如有虛報、或所提證明文件不實，願意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無條件接受議處。** |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